

年六十三國民

# 臺灣年鑑



編社報生新臺灣



TAIWAN POWER CO. LTD.

臺 湾 電 力 公 司

歡迎各地廠家來臺設廠

A BUNDANT POWER

BETTER SERVICE

CHEAPER RATE



三大目標

電量充足

服務週到

收費低廉

總管理處

台北市

和平東路七二號

電話号码

總經理室 三一〇〇

總機 三一〇一

三一〇二

三一〇三  
電報掛號 七一九三

度年六十三國民

# 鑑年臺灣

編社報生新灣臺

# 中和有限公司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

美國分公司 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

主要進口 農具 肥料 棉花機器 圖書

主要出口 級料 科學儀器 醫藥器材 化學藥品 工業原料

本公司總經理美國支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 (CENCO) 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

中和有限公司 臺灣省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

電話：三一三一號  
報：中文九九一五  
掛號：英文 CHUNHOT



國父遺像



蔣主席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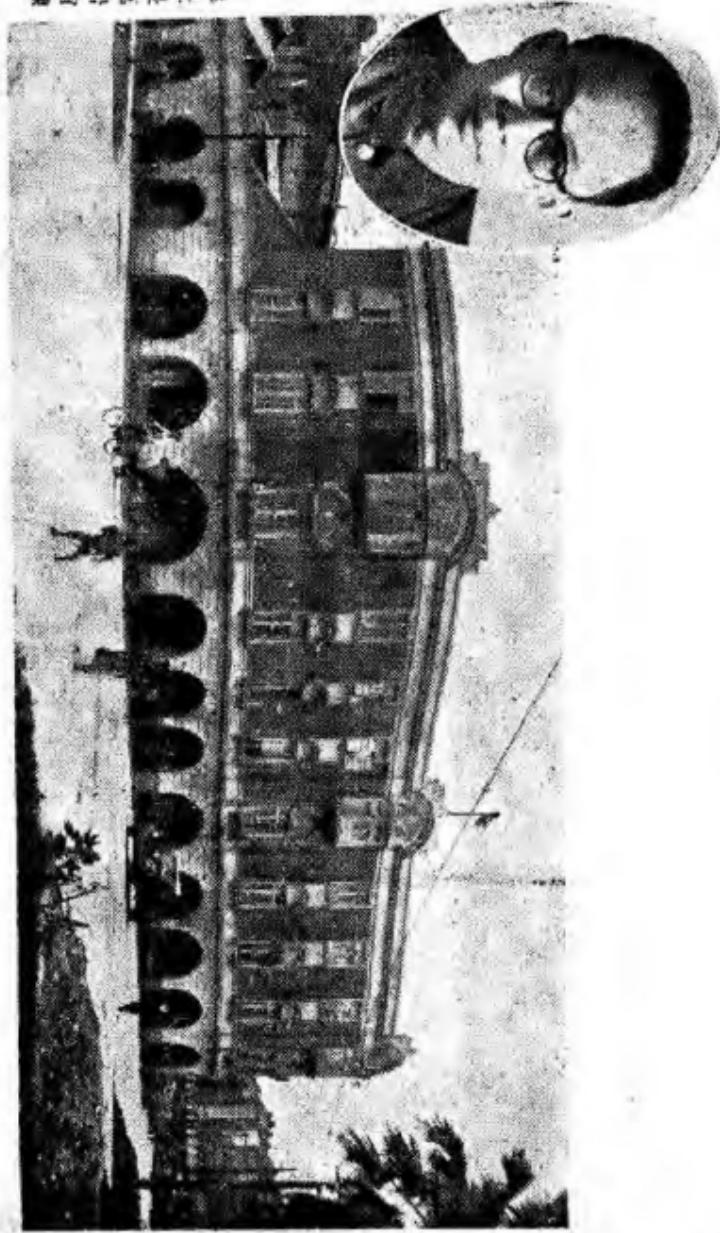


陳 前 長 官 儀 背 像



魏主席道明肖像

李社長萬國官場





視 内 社 本

序

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而本省今後之建設，或就原有基礎廣續進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於着手之初，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尤以光復迄今，多所興革，目數各項數字，尤為研究臺灣，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本社為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

照原定計劃，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惟以成此巨冊，事頗繁重，時間上遂亦稍遲延；嗣二·二八事變發生，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礙，直至秩序安定，始得廣續進行。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雖事非得已，對於預約讀者，終覺萬分抱歉。

一般之年鑑，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為主要內容。本編因係初創，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以後按年編印，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

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內容之校訂，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尚希讀者不吝教正。

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 編纂經過

本年鑑已經印成，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李社長萬居先生建議編印「臺灣年鑑」，蒙李社長讚許，遂開始籌備。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且聘孫萬枝，王白淵，廖大貴，吳金鍊，陳崑山，趙鐸，諸先生為兼任委員。又聘劉永耀，吳漫沙，洪震宇，卓宗吟，王正，黃耀鑄，簡隆洲，諸先生為編譯員，積極進行編輯事宜。後加聘宋瑞臨，李蔚而，諸先生為編輯；並請薛天助，吳昭四，林嘉和，諸先生參加編撰。及蘇琨，余聯垣，諸先生參加校正。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

- (1) 總論——黃玉齋
- (2) 地理——宋瑞臨
- (3) 歷史——黃玉齋
- (4) 黨務——吳漫沙
- (5) 司法——洪震宇
- (6) 法制——林嘉和
- (7) 政治——黃耀鑄（光復前）趙鐸（光復後）
- (8) 軍事——王正
- (9) 財政——劉永耀
- (10) 交通——王正
- (11) 研究機關——黃耀鑄
- (12) 文化——王白淵
- (13) 宗教——薛天助
- (14) 社會事業——洪震宇
- (15) 教育——卓宗吟（光復前）吳昭四（光復後）
- (16) 金庫——劉永耀
- (17) (18)

(27)(25)(23)(21)(19) 農業——孫萬枝

水產——黃耀鑄

工業——孫萬枝

特產——吳漫沙

貿易——吳漫沙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本社資料室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年正月初旬，聘請吳吟世、倪師增、單建周、周自如、蔡蓀、金禹鼎、王尚三，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生疏在所難免。所以審查時分為文字的潤飾，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費時近兩個月。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不幸二·二八事件發生，一切陷於停頓。本年四月始付排版，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五月正式付印，六月完成。

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很費苦心，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光復後資料，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關於「黨務」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之「司法」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財政」及「金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治先生的好

(28)(26)(24)(22)(20) 林業——黃耀鑄

糖業——孫萬枝

礦業——卓宗吟

專賣——吳漫沙

抗日運動——薛天助

意；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工業」，「礦業」，「農業」，「糖業」，「水產」各章多所校正。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表示感謝。

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實出於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且承本社毛總經理應章先生，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並此誌謝。

本年鑑百事草創，原定一百萬字，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對於體裁的欠備，文字的不雅，分配的難均，文體的非一，自知必多，加以同仁學識訥陋，魚魯家亥在所不免，糾謬繩愆，竊有賴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至於出版日期的遷延，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事非得已，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臺灣新生報社

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齋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 臺灣年鑑總目

李社長序

卷首  
同上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地理	A	第三章 歷史	B	第四章 獄務	C	第五章 司法	D	第六章 法制	E	第七章 政治	F	第八章 軍事	G	第九章 財政	H	第十章 交通	I	第十一章 教育	J	第十二章 研究機關	K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L	第十五章 藥生	M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第六章 宗教	O	第七章 金融	P	第八章 文化	Q	第九章 農業	R	第十章 林業	S	第十一章 水產	T	第十二章 糖業	U	第十三章 工業	V	第十四章 糜業	W	第十五章 特產	X	第十六章 專賣	Y	第十七章 貿易	Z	第十八章 抗日運動	一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三一		三二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附錄二 中外民族衝突

# 臺灣年鑑細目

第一章 總論	一
一小引	一
二 地理大要	二
三 歷史大要	三
四 萬務大要	四
五 司法大要	五
六 法制大要	六
七 政治大要	七
八 軍事大要	八
九 財政大要	九
一〇 林業大要	一〇
第二章 地理	一
第一節 位置	一
二 第二節 地域	二
三 第三節 地勢	三
四 第四節 山脈	四
五 第五節 溪谷	五
六 第六節 地質	六
七 第七節 氣候	七
八 大屯火山帶	八
九 第五節 河流	九
一〇 第六節 地質	一〇
一一 第七節 氣候	一一
一二 水產大要	一二
一二 工業大要	一二
一二 人事	一二
一二 降水量	一二
一二 人民	一二
一二 第八節 人民	一二
一二 第九節 名勝	一二
一二 高山族	一二
一二 分布	一二
一二 社會生活	一二
一二 風俗習慣	一二
一二 四思想文化	一二
一二 第十節 道教演進	一二
一二 第十一節 儒學	一二
一二 第十二節 佛學	一二
一二 第十三節 道學	一二
一二 第十四節 基督教	一二
一二 第十五節 伊斯蘭教	一二
一二 第十六節 佛教	一二
一二 第十七節 儒家	一二
一二 第十八節 道家	一二
一二 第十九節 基督教	一二
一二 第二十節 伊斯蘭教	一二
二十一 第三章 歷史	二十一
二十二 第一節 我國對於臺灣之發現	二十二
二十三 第二節 舊代說	二十三
二十四 第三節 漢代說	二十四
二十五 第四節 三國說	二十五
二十六 第五節 隋代說	二十六
二十七 第六節 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	二十七
二十八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	二十八
二九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	二九

四	羅芝龍入臺
三	第三節 荷蘭殖民時代
二	二「羅爾摩沙」雅號由來
一	一西歐各國東侵

四	六鄭經繼志北伐
三	七鄭克誠監國及其內爭
二	八鄭氏叛將侵臺
一	一荷蘭侵臺
五	五荷人據守過去清勢
四	四荷人據城與建城
三	三郭懷二反抗荷蘭
二	二西班牙殖民時代
一	一西班牙侵我北部
九	九沈鍾反抗荷西侵略軍
八	八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
七	七西班牙敗退
六	六日本統治時代
五	五日本對臺灣原住民政策
四	四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
三	三日本與荷蘭互爭
二	二日本則荷蘭互爭
一	一明鄭成功建國時代

四	六鄭經繼志北伐
三	七鄭克誠監國及其內爭
二	八鄭氏叛將侵臺
一	一荷蘭侵臺
五	五荷人據守過去清勢
四	四荷人據城與建城
三	三郭懷二反抗荷蘭
二	二西班牙殖民時代
一	一西班牙侵我北部
九	九沈鍾反抗荷西侵略軍
八	八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
七	七西班牙敗退
六	六臺灣府建置
五	五朱一貴抗清革命
四	四林爽文抗清運動
三	三列強開埠
二	二臺灣建省
一	一朱一貴抗清革命
九	九臺灣民主國時代
八	八臺灣開埠
七	七臺灣民主國建立
六	六民主國建立
五	五臺灣民主國建立
四	四臺灣民主國抗戰
三	三討日本檄文
二	二日本侵臺時代
一	一臺灣人民武力抗戰

三	三、宣傳工作
二	二、其他工作
一	一、司法工作
九	九第五章 司 法
八	八 第二節 滿清時代司法概況
七	七 第三節 司法制度
六	六 第四節 犯罪受理事務
五	五 第一節 第一審裁判所
四	四 第二節 第二審裁判所
三	三 第三節 第三審裁判所
二	二 第四節 第四審裁判所
一	一 第五節 光復前司法概況
十	十 第六節 司法機關
九	九 第一節 總說
八	八 第二節 犯人數
七	七 第三節 犯人別
六	六 第四節 犯人種質
五	五 第五節 犯罪次數及人數
四	四 第六節 刑名
三	三 第七節 刑務所監獄
二	二 第八節 刑事及組織內容
一	一 第九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第七節	光復後司法變遷概況	D	四	鄭氏行政	十二	地政	十一	
司法院制度		D	五	鄭氏土地制度	十三	外交	十二	
<b>第六章 法制</b>			六	鄭氏時代外交	十四	行政	十三	
第一節	光復前法制	E	七	清朝統治時代	P	施政綱領	十四	
一 概說		E	八	行政組織沿革	P	行政區劃	P	
二 民事法律		E	九	行政委員會	P	行政組織	P	
三 刑事法律		E	十	工作計劃	P	組織編設	P	
四 共通法制定		E	十一	工作統計	E	日僑管理	F	
第二節	光復後法制機構組織	E	十二	廢止日本侵略時代法令	E	警務行政	F	
第三節	法制委員會工作	E	十三	編印法令專輯	E	土地行政	F	
一 工作計劃		E	十四	司法院議會編輯	E	營運行政	F	
二 工作統計		E	十五	過去司法保護事業概況	E	外事行政	F	
三 廢止日本侵略時代法令		E	十六	接收及改組概況	E	各項委員會	F	
四 編印法令專輯		E	十七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	E	公眾告白	F	
<b>第七章 政治</b>			十八		陸海空軍概況	G	空軍	十一
第一節	清代以前	E	十九		一 聲請總司令部編成	G	海軍	十二
一 荷蘭殖民時代		F	二十	二 軍隊序列	G	陸軍	十三	
二 西班牙人占據北臺灣		F	二十一	三 受降經過及接收概況	G		十四	
三			二十二	四 日俘悔過	G		十五	
十一			二十三	五 部隊沿革	G		十六	
十一			二十四	六 現在宣兵待遇及俸給概況	G		十七	
十一			二十五	七 將來軍事	G		十八	

## 第八章 軍事

### 第一節 陸海空軍概況

一 聲請總司令部編成	G	一 軍隊序列	G
二 軍隊序列	G	二 受降經過及接收概況	G
三 受降經過及接收概況	G	三 日俘悔過	G
四 部隊沿革	G	四 部隊沿革	G
五 現在宣兵待遇及俸給概況	G	五 將來軍事	G
六 將來軍事	G	六	

第二節 廣兵一年來工作		G	八	二 充實地方自治	I	八	第二節 本省交通行政管理總覽	I
一 藍青		G	九	三 改進地方教育實施要領	I	九	第三節 鐵路	J
二 接收日憲兵兩過		G	九	四 改善農林水利漁業工作實	I	九	一 公營鐵路總觀	J
三 檢查道縣同關日偽		G	十	五 機要頭	I	十	二 私設鐵路紀要	J
四 整理鐵路交通秩序		G	十	六 公營鐵路經營	I	十	三 公營鐵路經營	J
五 清查日人湘南軍品物資		G	十	七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I	十	四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第九章 財政		H	十一	八 工務概況	I	十一	五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第一節 日本統治下財政		H	十一	九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I	十一	六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第二節 財政		H	十一	十 概述	I	十二	七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一 官營收入在財政上地位		H	十二	十一 省參議會	I	十二	八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二 平時財政		H	十二	十二 省轄市市民代表會	I	十二	九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三 光復後一年來財政		H	十二	十三 省轄市區民代表會	I	十二	十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第四節 县政		H	十三	十四 縣議會	I	十三	十一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一 省級算計		H	十三	十五 縣議員代表會	I	十三	十二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二 賦稅		H	十三	十六 村里民大會	I	十三	十三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三 財務行政		H	十三	十七 全體設施改造	I	十四	十四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四 縣市財政		H	十三	十八 公路工程沿革	I	十四	十五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第五節 郡鎮財政		H	十三	十九 公路管理機構選舉	I	十四	十六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第六節 戶政		H	十四	二十 公營公路運輸	I	十四	十七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一 概述		H	十四	二十一 民營公路運輸	I	十四	十八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二 口口清查		H	十四	二十二 汽車管理	I	十四	十九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三 戶籍登記		H	十四	二十三 施設監督	I	十四	二十 滯銷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四 更換舊地名稱		H	十四	二十四 航空機場	I	十四	二十一 海運業務	J
五 銀行門牌		H	十四	二十五 航空管理	I	十四	二十二 航政管理	J
第六節 交通		I	十五	二十六 航空事業	I	十五	二十三 港務事業	J
第一節 交通與地勢		I	十五	二十七 天窗	I	十五	二十四 港務事業	J
第二節 地方自治三年計劃		I	十五	二十八 運輸	I	十五	二十五 港務事業	J
第三節 光復以後		I	十五	二十九 通關	I	十五	二十六 港務事業	J

六 流船機械

七 航業公司成立

第六節 港務設施

一 港口

二 基隆港

三 高雄港

四 花蓮港

五 臺中港碼頭及貨運倉庫

第七節 轉運倉儲統籌

一 通運公司籌設

二 捷收財產整理

三 各地機械合組

四 瓶頭裝卸處成立

五 倉庫工具修建

六 運輸倉組改訂

七 捷收後業務擴展

第八節 郵政與電信

一 概述

二 郵政

三 儲匯保險

四 電信

第十二章 教育

第一節 日本侵略前教育

K

第二節 總論

K

第三節 教育政策

K

第四節 工業研究所

L

第四節 省立訓練團概況

K

第五節 省立編譯館工作概況

K

第六節 省立圖書館

K

第七節 省立博物館

K

第八節 省立科學院

K

第九節 省立農業試驗場

K

第十節 省立師範學院

K

第十一節 省立農業學院

K

第十二節 省立師範學院

K

第十三節 省立農業學院

K

第十四節 省立師範學院

K

## 第十二章 研究機關

第一節 南方人文研究所

L

第二節 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

L

第三節 热帶醫學研究所

L

一 各種預防注射苗製法大要

L

二 白喉預防注射苗製法大要

L

三 狂犬病預防苗

L

四 疫苗

L

五 血清製法大意

L

第五節 農業試驗所.....	L	三 教育設施.....	M
一 薑菜稻良種育成.....	L	二 光復後本省社會事業概況.....	M
二 甘薯良種育成.....	L	七 第三節 自然崇拜.....	0
三 水田輪作制實驗立.....	L	一 一 天地.....	0
四 茄子改良.....	L	二 日月.....	0
五 鳳梨良種與加工.....	L	三 星辰.....	0
六 藥用植物研究.....	L	四 水火.....	0
七 猪圈改良.....	L	五 風雨雷電.....	0
八 热帶牛改良.....	L	六 山海.....	0
九 皮革製造改進.....	L	七 動物.....	0
第六節 糖業試驗所.....	L	八 植物.....	0
第七節 水產試驗所.....	L	九 其他.....	0
第八節 林業試驗所.....	L	第四節 信仰.....	0
一 治革.....	L	第五節 結論.....	0
二 編譯.....	L	一 一 行政機關.....	0
三 設備.....	L	二 二 調查及諮詢機關.....	0
四 過去成績.....	L	三 三 醫學與研究機關.....	0
五 接收前設置情形.....	L	四 四 感染疾病.....	0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M	五 五 醫師、醫生、牙醫、助產士.....	N
第一節 清代社會福利事業概略.....	M	六 六 藥劑師及藥品.....	N
第二節 日本佔領後社會福利事業.....	M	七 七 保育衛生.....	N
二 總說.....	M	八 八 防疫衛生.....	N
第一節 衛生行政機關設立.....	N	九 九 慢性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防治.....	N
第二節 概觀.....	O	十 十 預防制度及接種種類類別及統計.....	N
第三節 宗教派系.....	O	十一 十一 衛生宣傳及教育.....	N
一 總說.....	O	十二 十二 衛生經費.....	N
第二節 衛生行政機關設立.....	N	一 一 第一節 文學.....	P
第三節 第二節 新聞.....	N	二 二 第二節 新聞.....	P
一 一 第三節 美術.....	P	三 三 第三節 美術.....	P
二 二 第四節 音樂.....	P	四 四 第四節 音樂.....	P
三 三 第五節 演劇.....	P	五 五 第五節 演劇.....	P
四 四 第六節 電影.....	P	六 六 第六節 電影.....	P
五 五 第一節 金融機關建設及運通.....	Q	七 七 第二節 金融機關建設及運通.....	P
二 二 社會福利事業行政.....		八 八 第三節 金融機關建設及運通.....	P

一 銀行 ..... Q

二 農業組合 ..... Q

三 中日戰爭前金融狀況 ..... Q

四 各銀行存款額 ..... Q

五 各銀行放款額 ..... Q

六 紙幣發行額 ..... Q

七 各銀行存款額 ..... Q

八 各銀行放款額 ..... Q

九 光復前金融狀態 ..... Q

十 捷收前之銀行營業情況 ..... Q

十一 豪華銀行額 ..... Q

十二 光復後金融狀況 ..... Q

十三 金融機構接收情形 ..... Q

十四 金融機構營業概況 ..... Q

十五 農業概況 ..... R

十六 農業沿革 ..... R

十七 耕地面積 ..... R

十八 農業人口 ..... R

十九 農業經營現狀 ..... R

二十 農地所有狀況 ..... R

二十一 農業生產實質 ..... R

二十二 農業生產技術要因 ..... R

第七節 農畜產物園圃 ..... R

一 農會 ..... R

二 農產會 ..... R

三 其他農業園圃 ..... R

四 復興農業設施 ..... R

五 修整農田水利 ..... R

六 節制肥料供應 ..... R

七 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 R

八 農業植保工作 ..... R

九 產收工作 ..... R

十 農業概況 ..... S

十一 日人統治時代林政機關 ..... S

十二 森林培植與保安辦法 ..... S

十三 造林 ..... S

十四 林區面積生產統計與林區設施 ..... S

十五 海岸林帶業 ..... S

十六 濱湖島造林事業 ..... S

十七 民有林監督告及獎勵 ..... S

第十九章 農業

第一節 農業概況 ..... R

二 農業沿革 ..... R

三 耕地面積 ..... R

四 農業人口 ..... R

五 農業經營現狀 ..... R

六 農地所有狀況 ..... R

七 農業生產實質 ..... R

八 農業生產技術要因 ..... R

九 農業服務技術要因 ..... R

第二十章 林業

第一節 概況 ..... S

二 日人統治時代林政機關 ..... S

三 森林培植與保安辦法 ..... S

四 造林 ..... S

五 林區面積生產統計與林區設施 ..... S

六 海岸林帶業 ..... S

七 濱湖島造林事業 ..... S

八 民有林監督告及獎勵 ..... S

第十節 林區運輸道路開墾.....	S
第十一節 聽取森林設備損耗及今後發展可能程度.....	S
第十二節 林務接收及接收後工作推進.....	S
<b>第二十一章 水產.....</b>	T
第一節 概況.....	T
第二節 水產物歷年生產額.....	T
第三節 各種水產物漁獲額.....	T
一 沿岸漁獲額.....	T
二 近洋漁業捕獲額.....	T
三 機械船漁業捕獲額.....	T
底層網漁業捕獲額.....	T
五 珊瑚漁業.....	T
六 捕鯨業.....	T
七 水產加工生產額.....	T
八 鮑水產養殖生產額.....	T
九 淡水養殖業生產額.....	T
第四節 水產貿易額.....	T
第五節 水產中日人對水產經營.....	T

第十一節 農業中損毀狀況.....	T
第十二節 生產計畫.....	T
一 計畫總高點.....	T
二 修整漁船恢復生產.....	T
三 渔政政策.....	T
四 培育漁業人才.....	T
第十四節 水產業將來.....	T
<b>第二十二章 糖業.....</b>	U
第一節 糖業沿革.....	U
一 論前.....	U
二 論後.....	U
第六節 製糖工場.....	U
一 烘糖初期糖業界.....	U
二 罐式烘糖.....	U
三 改良糖廠.....	U
第七節 糖蜜利用工業.....	U
一 酒精製造.....	U
二 醇母製造.....	U

一 確定糖業政策.....	U
二 糖業獎勵規則.....	U
三 原料採收區域制度.....	U
四 推進機關及建設.....	U
第五節 糖業栽培技術改良.....	U
一 優良品種考及選育.....	U
二 甘蔗栽培時期改良.....	U
三 西蘭改良.....	U
四 大農具使用.....	U
五 栽植與收量.....	U
六 處理技術提高.....	U
第七節 糖業資本經營及大廠.....	U
一 糖業與地主.....	U
二 糖業資本經營及大廠.....	U
三 糖業資本分配下廠.....	U

### 三 糖業利用

一 西洋紙業工業	U
二 甘蔗紙板工業	U
三 糖業統制	U

### 第九節

一 光復以後糖業	U
二 產糖復興計畫	U

## 第二十三章 工業

### 第一節 概要

一 農產品加工品工業時代	V
二 一般工業導入時代	V
三 戰時工業躍進時代	V
四 工業試驗研究機關	V

一 各工業	V
二 電力	V
三 鐵鋼業(冶金業)	V
四 級金屬工業(鋁業、銅業)	V
五 機械工業	V
六 紡織工業	V
七 食糧品工業	V
八 遊樂業	V
九 鐵業	V

一 產額	V
二 採取方法	V
三 產狀	V

一 砂金鑛業	V
二 金瓜石礦山	V
三 瑞芳礦山	V

一 治革	V
二 分布	V

一 日政府對石油事業管理	V
二 石油管帶業務過	V

一 本省油浦前途展望	V
二 第十四節 石綿	V

一 第十五節 鋼鐵	V
-----------	---

一 第三節 光復後工業改組情形	V
二 第二十四章 鐵業	W
三 第一節 概況	W
四 一 脈物	W
五 二 鎮政治革	W
六 三 鎮區分布	W
七 第二節 地下資源調查	W
八 一 調查機關	W
九 二 基本圖幅調查	W
十 三 土木地質調查	W
十一 四 金屬礦床調查	W
十二 五 工業原料脈物調查	W
十三 六 油田調查	W
十四 七 岩田調查	W
十五 八 工業試驗研究機關	W
十六 九 各工業	W
十七 一 電力	W
十八 二 鐵鋼業(冶金業)	W
十九 三 級金屬工業(鋁業、銅業)	W
二十 四 機械工業	W
二十一 五 紡織工業	W
二十二 六 食糧品工業	W
二十三 七 遊樂業	W
二十四 八 鐵業	W
二十五 九 鐵業	W

一 第五節 銅業	W
二 第六節 水銀	W
三 第七節 砂鐵	W
四 第八節 鋼鐵	W
五 第九節 風信子及鈷元素礦物	W
六 第十節 煤鋼業	W
七 一 日本佔領前煤炭礦業	W
八 二 日本佔領後煤炭礦業	W
九 第十一節 鐵礦業	W
十 一 日本佔領前硫磺礦業	W
十一 二 日本佔領後硫磺礦業	W
十二 第十二節 磷礦業	W
十三 第十三節 石油	W
十四 一 治革	W
十五 二 分布	W
十六 三 日政府對石油事業管理	W
十七 一 本省油浦前途展望	W
十八 二 第十四節 石綿	W
十九 三 第十五節 鋼鐵	W

第十六節	鐵母	W	量	一 優先石炭增產計劃綱要	W	毛	一 茶葉發展過程	X
第十七節	白雲母	W	量	二 奧特焦煤增產部門計劃綱要	W	毛	二 茶木種類與栽種	X
第十八節	光復後一般情況	W	量	三 硫礦礦部門計劃綱要	W	毛	三 茶葉製法	X
第十九節	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W	量	四 茶葉產地與輸出	W	毛	四 茶葉產銷與轉來	X
一 恢復瑞方鋼山金錢礦務	W	量	五 茶葉粗狀與將來	X	毛	五 茶葉發達過程	X	
二 恢復金瓜石礦山金銅礦務	W	量	六 鳳梨發育過程	X	毛	六 鳳梨栽培及種類	X	
三 酷音金礦補助金	W	量	七 鳳梨種頭製造沿革	X	毛	七 鳳梨種頭製造沿革	X	
四 水銀增產	W	量	八 鳳梨輸出	X	毛	八 鳳梨獎勵機關	X	
五 砂鐵增產	W	量	九 鳳梨產業現在及將來	X	毛	九 鳳梨產業現在及將來	X	
六 石棉增產	W	量	第十節	香 蕉	X	毛	十 茶葉發售辦法	X
七 勸各銳礦復工並謀適	W	量	一 香蕉產業有組織問題沿	X	毛	十一 茶葉發售辦法	X	
八 當配發	W	量	革	X	毛	十二 茶葉發售辦法	X	
九 煤炭增產	W	量	二 種類	X	毛	十三 石油輸入	X	
十 開發炭炭新坑	W	量	三 香蕉產業之將來	X	毛	十四 石油精製	X	
十一 補助煤炭礦山主要機械設備	W	量	四 香蕉產業之將來	X	毛	十五 石油輸入	X	
十二 石油增產	W	量	第五節	柑 柚	X	毛	十六 石油精製	X
十三 石油輸入	W	量	一 柑橘與柚類	X	毛	十七 茶葉發售辦法	X	
第十四節	太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	W	量	二 交易辦法	X	毛	十八 茶葉發售辦法	X
第十五節	國營部門計劃綱要	W	量	三 柑橘獎勵	X	毛	十九 茶葉發售辦法	X
第十六節	第三章 茶葉	X	毛	四 檢查制度	X	毛	二十 茶葉發售辦法	X
第十七節	第二十六章 專賣	X	毛					

第一節 專賣清單.....	Y	四 將來計劃.....	Y	二 困難之點.....	Y
第二節 繼續維持專賣意義.....	Y	五 度量衡.....	Y	三 業務頭領.....	Z
第三節 專賣局組織.....	Y	六 一接收經過.....	Z	第四節 貿易局.....	Z
第四節 廉潔.....	Y	七 二接收辦法.....	Z	一 成立目的.....	Z
一 概況.....	Y	八 三 財務狀況.....	Z	二 資本.....	Z
二 各製造廠部何處現.....	Y	九 一 接收時情形.....	Y	三 賽風損失.....	Z
三 各製造廠部何處現.....	Y	十 二 現在狀況.....	Y	四 一年來業務概況.....	Z
四 歷史沿革.....	Y	十一 三 將來計劃.....	Y	五 一年來工作檢討及今後展覽方.....	Z
五 火柴.....	Y	十二 一 概況.....	Y	六 二 抗日運動概況.....	Z
第六節 火柴.....	Y	十三 二 現在狀況.....	Y	七 三 抗日原因.....	Z
第七節 酒精.....	Y	十四 三 將來計劃.....	Y	八 三 抗日運動特徵.....	Z
第八節 酒精.....	Y	十五 一 抗日因素.....	Y	九 四 抗日運動社會經濟基礎.....	Z
第九節 人事組織.....	Y	十六 二 抗日運動擴闊.....	Y	十 五 抗日運動擴闊.....	Z
第十節 製造方法.....	Y	十七 三 抗日運動擴闊.....	Y	十一 六 抗日運動擴闊.....	Z
第十一節 酒精.....	Y	十八 一 結語.....	Y	十二 七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件表.....	Z
第十二節 人事組織.....	Y	十九 二 結語.....	Y	十三 二 中外度量衡表.....	Z
第十三節 製造方法.....	Y	二十 三 結語.....	Y		
第十四節 製造方法.....	Y				
第十五節 製造方法.....	Y				
第十六節 製造方法.....	Y				
第十七節 製造方法.....	Y				
第十八節 製造方法.....	Y				
第十九節 製造方法.....	Y				
第二十節 製造方法.....	Y				
第二十一節 製造方法.....	Y				
第二十二節 製造方法.....	Y				
第二十三節 製造方法.....	Y				
第二十四節 製造方法.....	Y				
第二十五節 製造方法.....	Y				
第二十六節 製造方法.....	Y				
第二十七章 貿易.....	Z				
第一節 葉言.....	Z				
第二節 與太國及國務院貿易.....	Z				
第三節 與日本貿易.....	Z				
第四節 主要貿易品.....	Z				
第五節 光復以後.....	Z				
第六節 貿易局成立.....	Z				

# 第四章 黨務

## 第一節 執委會沿革

民國十五六年間，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在

廣東時，曾派員至蘇聯作黨務活動，因無成功而中斷。抗戰開始後，內地遷居，先後成立兩

總部，「新四軍獨立軍委員會」（民主總指揮）和「民黨」（黨的青年黨）等團體，但因意見分歧，步調不一，民國三十年二月中央乃着手將上述

各團體聯合改組為「臺灣革命同盟會」，嗣又組織「臺灣黨部籌備處」以銷售財物為籌備主任，

劉容光為秘書，暫辦處設於香港，輪查港浦

路，工作人員先後多忙於實業工作。

民國三十一年春，中央反革命同盟會之基

礎，未臻健全，乃舉辦黨務幹部訓練班，始在曲江開辦，開課長和，以中央黨部主任委員隊

長，朱俊明為班主任，翌年九月開課

時，全體工作同志於十一月二日抵臺，而李主

任委員率後亦於同年十月間由倫敦返，至十

月十一日

結束，參加學員六十餘人。

民國三十二年春，中央為加強工作起見，

乃於三月將臺灣黨務幹部改組為「臺灣黨

委員會」，並委員會於福建永安，主任委員因事未能

蒞任，由書記長劉宜坤暫代。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日本無條件投降後，

邱家榮、郭天乙、溫雨閣等五人為委員，林

部址移設福州，同年十月，中央改直屬蘇聯黨

部為臺灣省執行委員會，並派中央委員李翼中

為主任委員，張兆慶為委員兼書記長，徐白

光、林榮貴、林炳輝、郭天乙、蔡耀琨、謝東

閔、丘家榮、劉金善、王萬玉、李伯鴻等為

委員，隨即遷返。

## 第二節 成立經過

該會原由中國國民黨福建黨部改組，處長，徐委員白光兼組訓處處長，林委員榮貴

繼，未臻健全，乃舉辦黨務幹部訓練班，始在

曲江開辦，開課長和，以中央黨部主任委員隊

長，朱俊明為班主任，翌年九月開課

時，全體工作同志於十一月二日抵臺，而李主

任委員率後亦於同年十月間由倫敦返，至十

月十一日

結束，參加學員六十餘人。

民國三十二年春，中央為加強工作起見，

乃於三月將臺灣黨務幹部改組為「臺灣黨

委員會」，並委員會於主任委員之下，設秘書處，書，組訓，宣傳，三處，以張書記長兼秘書處

## 第三節 活動情形

### 甲 組訓工作

本省社會情況獨異內地，執委會認定推進黨務宜審慎者觀環境，因地制宜決定組織工作，採由下而上之原則，各級主持人選除基層組織外，暫由執委會指派，藉收領導開展之實效，以奠定堅固之基礎，並將本省推進黨務工作，劃分為四個階段，分期推進，一、訪問期時，二、督導區時期，三、設立縣市黨務機關時期，四、正式成立縣市黨部時期，現已達於下：

一、訪問時期：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執委

會組織訪問工作團分為三組，分往新竹、嘉義、臺東、臺中、臺南、高雄、基隆、臺北、淡水等地舉行訪問工作，由生任委員李森中自任團長，書記張兆煥，組訓處長徐白光，宣傳處長林榮貴，分任副團長，訪問時間達一個月，工作專員為宣傳主任，關務主義調查並訪問地方優秀分子暨各界領袖人物，吸收入黨，成立區分部。

二、督導區時期：訪問工作告一段落後，於

三十五年二月間成立督導區，將全省劃為三區，設處辦事，派執行委員林炳康、郭天乙、劉秉善分別兼任第一、二、三區督導員，第一

區設在臺北市總有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等五單位，第二區設在臺中市總有臺中市、臺中縣、臺南市、彰化市、澎湖縣、嘉義市等七單位，第三區設在高雄市總有高雄市、高雄縣、屏東市、花蓮縣、臺東縣等五單位。每個督導員三人，工作期間達四個月，在此四個月中，工作同志甚為努力，雖於黨務工作之推進，未能盡善如期目的，而在極苦之環境中打定推行基礎，一般庶民對中國國民黨之印象，漸見深刻。

三、設立縣市黨務機關時期：為求配合行政工作，便利黨務工作之順利開展，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成立本省各縣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由執委會派孫揚義等十七人為黨務指導員，並將督導區專員辦事處於七月一日撤銷，各縣市辦事處設指導員一人外，設秘書、幹事、佐理員各一人，以最少之人力與財力，齊莫各業者六十七名，餘七名小學程度，訓練期滿畢業八十一名，即分派各縣市工作。

(二) 基層訓練：各縣市黨部舉辦基層幹部訓練班，現各辦事處工作人員最多者僅有九人，最少五人。又本省交通發達，鐵路數條全島，員工人數至多，該會經奉中央核准設鐵路特別黨部，直隸執委會，並派調齊吳國信同志負責總辦，一人為執行委員，吳國信為古記長，其組訓工作之推進尚稱圓滿，已在臺北、高雄、花蓮港、三站成立區黨部，並於各站成立區分部，積極求優秀員工入黨。至公路特別黨部，亦經派李崇同志等負責總辦，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區黨委員會，現在進行基層組織，廣泛征求意见，及技術人員入黨。

此外對黨員訓練工作，執委會亦非常重視，除訓練工作人員及一般黨員外，於民衆教育方面，尤多努力，茲分述如下：

(一) 華中訓練：為擴展黨務，培植幹部人才，於三十五年九月間舉辦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由各縣市黨部甄選工作人員及優秀黨員保送受訓，該班附設於臺灣省督辦處，派執委會員蔣鑑現主持訓練，時間為二個月，學員八十八名，內大學畢業者十五名，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六十七名，餘七名小學程度，訓練期滿畢業八十一名，即分派各縣市工作。

會會，分期召集所轄區分部書記委員及小組組長暨優秀黨員施以短期訓練，灌輸主義觀念，以黨

總史以及工作技術，現全省各縣市皆已先後分期舉辦，進行順利，成效亦甚可觀。

(三) **高山族黨員訓練**：高山族同胞文化水平較低，與外界少有接觸，吸收黨員亦較困難，為適應時地，組織高山族黨員短期訓練隊，深入工作，培養高山族同胞對黨義有深切認識，加強其對黨之信仰，從而擴大吸收黨員，組織基層機構。

(四) **語言文字班**：國語訓育班除執委會於三十五年七月即設立民衆夜校一所外，各縣市黨部亦已普遍舉辦（每縣市各設立一所至三所不等）參加講習民衆至高兩端，每所多者達百餘人，少者亦五六十人，計參加講習者，截至三十六年二月份止，共有六、二七六名。

(五) **小組訓練**：小組訓練為最基層之黨的活動，經製訂小組訓練辦法，小組訓練班委員手冊，新黨員訓練綱要，日課黨員黨史、總裁言行、五種黨法及黨員通訊月刊，分發各級黨部研讀，並定有關訓練法，責成各黨員作有

系統之閱讀與報告。

## 乙 宣傳工作

在本黨之成長革命期間，本省適值淪陷而被拘於日本帝國主義者，故對於本黨之如何推翻滿清，再造民國，如何打倒軍閥，完成統一，如何擊敗日本，光復失地，本省同僚自難

全般認識。執委會有見及此，確認欲在本省順利開展黨務工作，必先使黨部瞭解三民主義，瞭解中國共產黨與中國之不可分性，故該會於遷臺後，即決定以宣傳為整個黨務活動之首要，關於這一方面工作，可分二個時期說明之，即：

(一) **準備時期**：(二) **全面開展時期**。

(一) **準備時期**：亦即確定宣傳方針時期，執委會既已洞悉本省環境及此環境所需要之精神建設，遂以闡明黨理之光復，乃本黨根本領導

抗戰所要之成果，並指示臺灣應如何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方能永保富強康樂為宣傳方針。

該會來臺後，即根據此方針制定宣傳綱要，作為工作人員從事宣傳之依據，並印就大量「告同志書」，著述啟發，經常由主任委員宣傳處長

輪流播講三民主義內容要點，及本黨革命歷史與組織概況，而訪問出發時，每抵一地即石碑銘文，並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所屬靈活運用。3指

時執委會於布置宣傳環境，亦為推進宣傳所不可忽視之工作，乃於三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間，加緊沿線日人在臺之港業宣傳造勢，督促商店更改日化之牌號市招，並在重要地點樹立大型木質標語及國父銅像，主席肖像。

(二) **全面開展時期**：執委會經兩個月之準備，宣傳工作已有路徑可循，於三十五年度起，除繼續辦理若干廟宇未完成之工作外，乃

按照宣傳工作計劃及進度，策劃作全面之展開，茲擇其要者列舉如左：

一、**文字宣傳**：執委會對於本省受日本教育

垂五十年，產地對祖國文字多感生疏，光復之後，在大前是上國使日本還本復原，然為一時需要計，聖月度要宣傳文件，均附以日譯，幫助臺灣瞭解其內容，該會三十五年度重要文字

宣傳業務，可列舉如下：(1)創辦臺灣黨報，於三月十日開始試行單種稿，以報導黨務消息為主，本省各報紙均經常採登。(2)按照中央之編製時下問題解答，頒發所屬靈活運用。(3)指

以供應各級幹部同志宣傳之參考，並為使一般同志及黨內對黨情現勢有所瞭解起見，不定期

統一編發，原定每半月發行一次，十月份起，改為每週發行一次。(4) 越印三民主義概略，建議大綱淺說，憲政建設原理與程序，黨章及政綱政策各四萬五千本，中國之命運，三民主義政治淺說各二萬五千本，頒發實質及各機關圖譜，最近並印就蘇美義解卦圖八種，同時頒全實驗場需要，編印中日文對照之宣傳小冊，已出版者有民主政治手冊，本黨革命史略，黨義常識集會須知等四種，其他五綱要法，三民主義理論與實施程序，革命紀念日史略，及連

國大綱等亦在逐期出版中。(5) 指派各縣市黨部創辦報紙，以增強宣傳業務，現已發刊者有臺南縣之民力報，新竹市之新竹日報，澎湖縣之澎湖民報，高雄市之高雄民報，其他各縣市間有信當地郵報版面發行副刊者。

**二、演講宣傳：執委會平時協助政府推行國語，固不遺餘力，惟宣傳工作要在因地制宜，故對於演講宣傳，該委會仍擇量利用大方式，藉收遠效，關於此方面的工作者，重要者有如下數端：**(1) 各縣市黨部設立民衆講堂，每月舉行二次以通俗方式，將國父遺教作有系統之闡述，並講解革命及抗戰先烈英勇故事，以勵激愛國心志，舉辦之處，利用其紀念週及公民課程時間演講三民主義，並在臺北市各中等以上學校，利用其紀念週及公民課程時間演講三民主義。

義，由執委會高級工作人員及教育界人士擔任，並經依據所得經驗通知所屬各級黨部做教導，定期於上級方面確實進行探討演講。(6) 每星期一、三在廣播電臺播送國父道教及總理演講，每次均預擬講稿，作有系統之闡述。

(4) 鐵路特別黨部組織站頭圓出發各車站工場宣講競賽。(5) 會同教育處舉辦學生國語演說競賽，其意旨蓋在一方面進行民族運動，一方面藉此明瞭青年對本黨主義及國家民族之認識程度。

**三、藝術宣傳：執委會認爲藝術宣傳非油畫及口頭宣傳所不及，而在文字之宣傳現下，尤為需要，故於三十五年一月創辦臺灣民畫，每月出版一期，用藝術形式宣傳黨義，使久離朝鮮，高掛市之難堪，藉此藝術宣傳者，頗為數多之深感有所觸，頗受讀者歡迎，並**

學有時畫團員應聲，幫助牽頭明瞭國內外大勢，而各縣市黨部之藝術藝術工作者，據統計已有花蓮縣之蘭嶼歌劇團，高雄縣之巡迴歌舞團，新竹市之歌舞團及宜蘭市之青年團。

**四、社會服務：社會服務為中國國民黨黨員之主要工作，執委會於各縣市黨部組織社會服務團，並設立社會服務處，即推動成立社會服務處，現全省已設立者，計有新竹縣、臺南縣、臺東縣、花蓮縣，均由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組織訪問團，深入山地，對高山族同胞宣傳**

市、臺中市、新竹市、嘉義市、屏東市等十二市縣。大致以公賣食鹽當局主要業務，普遍增加書閱覽、法令解釋、職業介紹、國語補習及代筆等服務事項。

**五、宣傳之闡釋：宣傳實在多方面切取聯繫，與結合，始能收實效，執委會有鑑及此，曾舉辦法下列各項：**(1) 按照中央規定，每月舉行宣傳會報，參加機關有青年團，公署宣傳委員會，中央通訊社，廣播電臺，新生報，中華日報等，除宣傳工作情形及交換意見外，並決定每月宣傳工作中心方針。(2) 不定期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傳諮詢立言方針，至新聞事業發售報刊，定期舉行。(3) 六月份招待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出席人員，交接加強黨義宣傳專見，並將結論通告各縣市黨部與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切取聯繫，將黨的宣傳業務作有效之推進。

此外，執委會對高山族同胞之宣傳，亦極重視，凡接近山地之各縣市如新竹縣、臺中縣、臺東縣、花蓮縣，均曾由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組織訪問團，深入山地，對高山族同胞宣傳

三民主義，喚起其共而努力建設事業，並嚴於太省光復，完全出於國父之遺澤，總裁之領導，為使臺胞得以表其崇功報德之意，乃於

三十五年元旦慶祝大會時，發起籌建國父紀念館，同時因國父生前曾住南京北極閣，故該旅社改稱為國父史蹟，執委會乃收該旅社改稱為國父史蹟，紀念館，以垂永久，而本省海防廳即壯烈成仁之烈士甚多，李主任委員於二中全會時提釋大會議決，設立革命導師調查委員會，從其調查，以免湮沒不彰。

### 丙 其他工作

本省一般之黨務工作，大略已如上述，惟執委會並不顧經營工作計劃之得失，實為已足，舉凡有關政府施政，社會事業，民族共同利益，亦應不盡力加以協助，計自該會運營以來，在這一方之工作，可得一述者有如左列：

- 一、協助政府設法救濟並逕向在外臺灣、京、粵蘇茶農，增加生產，並即該會居間溝通商助辦被日政府征用調外服役者爲數至鉅，且軍械之成效，又如光復後致効勸請國政府，使了然於歸後，兼胥不顧，生活至苦，執委會一面分頭研商之真實情況，增強其向心力，亦由該會從臺灣帶回，各地黨政軍警機關請予設法救濟，中發動之成果。
- 二、協助政府設法平回，漢口，廣州，風雨等處黨部均督徇該會之請，對臺執尚加開，五年春間，本省糧鹽釐庫，政府復下令各地禁頒，該會並於每批臺灣返省後，一面電知發子，止澆透，致拍米風潮，日必啟起，秋岸頭形蒸氣，執委會一面製起組織民食救濟委員會，將臺胞就其學識能力分別為之介紹職業。
- 三、協助政府恢復生產：本省接收伊始，所

有工商企業，半多停工，影響生產，至發且

通緝之策動，風潮乃漸告平息。

三、協助政府辦行政令：其實公署舉辦戶口調查，土地申報等工作，執委會均經協同全國

黨員，普遍宣傳，至政府為編制稅員需要，徵

請實行所特賣，該會協助尤見積極，會委列員率先續納貪谷，以爲一般民衆倡導。

### 四、獎勵公民奮鬥：本省民受日人悠久之

教育，奸邪頗一設情況尚屬謬離，對政府措施，難免有不盡瞭解之處，執委會慮此頃壞，一面探求民情建議政府，一面從中逕堅，宣揚政令，如質變統制政策，糧食政策，頗有改善，在這一方之工作，可得一述者有如左列：

- 一、協助政府設法救濟並逕向在外臺灣、京、粵蘇茶農，增加生產，並即該會居間溝通商助辦被日政府征用調外服役者爲數至鉅，且軍械之成效，又如光復後致効勸請國政府，使了然於歸後，兼胥不顧，生活至苦，執委會一面分頭研商之真實情況，增強其向心力，亦由該會從臺灣帶回，各地黨政軍警機關請予設法救濟，中發動之成果。
- 二、協助政府設法平回，漢口，廣州，風雨等處黨部均督徇該會之請，對臺執尚加開，五年春間，本省糧鹽釐庫，政府復下令各地禁頒，該會並於每批臺灣返省後，一面電知發子，止澆透，致拍米風潮，日必啟起，秋岸頭形蒸氣，執委會一面製起組織民食救濟委員會，將臺胞就其學識能力分別為之介紹職業。
- 三、協助政府恢復生產：本省接收伊始，所